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及调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4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和三明化工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相关资产现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工作，为了更好的对新进资产进行了管理，利于公司内部生产运行，就新进资产设立相关二级单位及职能部门；同时因信息化业务的外包及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需精简和规范有关职能部门。综上所述，对公司的部分内部机构调整具体如下：

1. 设立中板厂，中板厂下设综合办公室、调度科、中板车间、机械动力车间、自动化车间；

2. 设立动力厂，动力厂下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热力车间、动力车间、供电车间、供水车间、煤气车间、维修车间；

3. 设立铁路运输部，铁路运输部下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环保科、运输段、检修段；

4. 设立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与公司律师事务部合署办公。

5. 为了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公司的信息系统软硬件的运行维护、检修等业务将外包给关联企业负责，因此撤销信息化部建制，由设备动力部行使信息化管理的职能。

中板厂、动力厂、铁路运输部为公司下属二级单位，风险控

制部为公司职能部门。

除上述新设和调整的部分内部机构外，公司其他内部机构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8 日